

院 所 別	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	
招 生 分 組	不分組	
身 分 別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8	
研究領域	1. 設計與製造：精密機械設計、機構設計、最佳化設計、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分析、衝擊與破壞力學、生物力學、機器人、智權管理、機械視覺、虛擬實境、微系統設計與製造、智慧製造、精密製造與量測、3D 列印、精微加工、微細加工、塑性加工、雷射加工、網際網路於遠距加工之應用、CAD/CAM、太陽能電池與光電感測元件、微機電系統技術、隨機震動、系統識別、模態分析、逆向工程等領域。 2. 光電與控制：機光電整合、工業 4.0、自動化技術、控制理論、電機機械、馬達設計、超音波馬達、壓電材料應用、光學系統設計量測、投影機顯示技術、微機電系統、微感測器、磁感測、電磁分析、永磁磁石製作、非破壞檢測等領域。 3. 材料與能源：微奈米製程與檢測技術、材料工程應用、電子材料、射出成形、微成形、機械熱流、微流體、能源科技（太陽能、燃料電池、氢能）、場發射元件、電子散熱、高分子加工及流變應用、非傳統加工、感測技術應用、智慧成型技術等領域。	
甄 試 項 目	內容	
書面資料審查 (50%)	1.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（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）。 2.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。 3. 碩士論文一份。 (1)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。 (2)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，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。 4. 線上推薦函二封。 5.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【例如：著作、發明（圖說）、工作經驗、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】。	
面 試 (50%)	1. 訂於 114 年 5 月 3 日（六）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。 2.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	
成 績 計 算	1. 總成績 =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× 50% + 面試成績 × 50% 2.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（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）	
同分參酌順序	1. 面試成績 2.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	
備 註	上課地點：建工校區。	
聯 絡 方 式	聯絡人：施先生	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5319